



21 世纪高职高专特色课程规划教材

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方向）系列教材

税法

郭华 李昕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特色课程规划教材

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方向）系列教材

税法

郭 华 李 昕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 / 郭华, 李昕主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5
(会计专业 (注册会计师方向) 系列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特色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7146 - 5

I. 税… II. ①郭…②李…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9999 号

责任编辑：张 力

责任校对：张长松

技术编辑：董永亭

税 法

郭 华 李 昕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1 印张 320000 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146 - 5/F · 6397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卷首语

教育必须面向社会，服务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与完善，会计人才市场出现了以供需两旺为特征的空前繁荣。注册会计师这一行业，以其良好的社会地位、较优越的经济收入及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吸引着大批的会计专业学生趋之若鹜，会计专业（特别是注册会计师方向）的招生生源数量及质量连年攀高。为满足会计专业学生及其他有志于报考注册会计师的读者学习、备考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既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又为备考注册会计师奠定基础的专业系列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为地方经济建设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办学使命，其专业教育的重要特色就在于以人才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结合为途径，强调职业的针对性。这就要求专业教育教学的全过程都要尽可能实现与未来专业岗位群需求的零距离，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突出岗位技能实训，重在专业技术应用。教材作为专业教学之本，在高等职业专业教学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重要手段，不仅其管理功能和地位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而且更由于会计作为国际交流的通用商业语言，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因此，国内外的经济发展及会计环境的变化又会引发我国会计的改革和不断完善，会计系列教材的内容也必须做到不断更新。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在北京举行会计审计准则发布会，颁布了39项企业会计准则和48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这标志着我国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的正式建立。2006年10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并在通知中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全面协调，昭示着我国的会计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顺应会计准则的重大变化，会计教材的修订势在必行。

在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认真总结了10余年来从事高等职业教育会

计专业教学及教材建设的经验，特别是进行国家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经验；认真学习、深刻理解了教育部 2006 年 16 号文件的精神，并分别征求了高职层次会计及相关经济类专业毕业生和在校生的建议，以专业岗位需求为目标，体现教、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要求，同时兼顾了学生考取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等职业证书的需求。参编人员均为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方向）的骨干教师，具有多年的专业教学经验、教材编写经验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历。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目的是：适应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改革及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对后续人才在知识、能力和素质上的要求，为不断扩大招生规模的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提供一套与统考教材口径一致、与高等专科教育层次对接、吸收最新的会计改革信息与成果、难度适宜、重点突出、强化技能应用的高质量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原则是：

1. 准确定位。对准高等教育专科层次，内容宜简不宜繁，与统考教材相比，无论是框架还是具体内容都必须做出较大的调整，在保证重点，强化技能的前提下，认真做好删减与整合。
2. 突出技能。对准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少讲、精讲、勤思、多练。例题、案例、技能训练多多益善，教给学生做的技巧，培养学生应用的能力。
3. 体例灵活。将枯燥的内容划分成若干个动感模块的组合，便于学生掌握重点、难点，开阔视野，增加信息量，增强教材版面的美感，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便于开展双向教学活动。
4. 语言精练。语言生动，表达准确。
5. 图文并茂。根据内容需要尽量设计插入图表，以增强可读性与趣味性。
6. 教辅配套。每章所附各题必须作出答案，并编写出该章教学内容的课件脚本。

专业教材是专业教师立足三尺讲台，进行传道、授业、解惑的基准与依据。我们力争用会计人所坚守的那份诚信、责任与信念，来撰写一套无愧于国家级出版社的信任，无愧于我们所从事的阳光下最崇高的职业，无愧于我们的同仁及会计人期盼的高质量教材。当然，由于我们的经验及水平所限，教材中不尽人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期待着企业界、教育界的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并将此作为一次学习、交流的契机，加以珍惜，为今后的教材修订及新教材的撰写奠定一个更高的起点。

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方向）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前 言

教育必须面向社会,服务经济建设。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与完善,税法作为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体现各方经济利益再分配的依据,正日益受到全社会的共同关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坚持准则、一专多能是社会经济发展对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要求。熟练掌握、正确理解、严格执行税收法律制度,不仅是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也是履行会计岗位职责,胜任会计岗位工作的必要保证。《税法》作为与会计岗位密切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已成为高等教育会计类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为地方经济建设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作为办学目标,因此就要求其专业教育教学的全过程都要尽可能实现与未来专业岗位群需求的零距离,突出岗位技能实训,重在专业技术应用。本教材正是以此为出发点编写的。参编人员均为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方向)的双师型骨干教师,具有多年的专业教学经验和丰富的企业实践经历。本教材从创作思想、体例设计、结构和内容等方面都体现了高职教育以能力为本位、以够用为度、以实用为目的的教材特色。为方便读者自学,我们在各章节中根据实际需要,设计了小知识、小提示、本章小结及阅读资料等模块。为满足读者报考注册会计师的需要,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发布的《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为依据,认真学习和研究了《税法》统考辅导教材,及时将变化的新内容融入各章节,保证了教材内容的前瞻性。同时,组织专业教师对近年来出版的应试指导教材及统考试卷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编写体例上设计了考情分析、学习要点、备考训练等内容,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本教材学以致用、学练结合、方便备考的特点。本教材内容丰富,结构清晰,易学易懂,便于操作,是专业教学、报考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人员岗位培训的理想用书。

本书由郭华、李昕任主编,孙艳萍、李凤荣、吴艳任副主编。第一、三、五章由李昕编写,第二、六、七章由郭华编写,第四章由吴艳编写,第八章由李凤荣编写,第九、十章由孙艳萍编写。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

力支持和指导，并广泛参阅了大批专家、学者公开出版的专著和教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受编者学识水平和编写时间所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8 年 4 月于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现行税法体系及税收管理体制	7
本章小结	10
备考训练	12
第二章 增值税	16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6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2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第四节 电力产品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及管理	46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8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58
本章小结	59
备考训练	61
第三章 消费税	6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税目、税率	69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74
第三节 生产环节应纳税额的计算	78
第四节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税额的计算	83
第五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7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88
本章小结	89
备考训练	90
第四章 营业税	9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96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第三节 三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08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11
第五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13
本章小结	116
备考训练	117
第五章 关税	123
第一节 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23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4
第三节 关税减免	134
第四节 关税征收管理	136
本章小结	138
备考训练	139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4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纳税范围	145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47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56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57
第五节 应纳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163
第六节 特别纳税调整	167
第七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71
本章小结	172
备考训练	174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17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所得来源地	178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9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97
第四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199
本章小结	203
备考训练	203
第八章 其他税法	209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212
第三节 资源税	213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217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4
第六节 房产税	229
第七节 车船税	232
第八节 印花税	236
第九节 契税	244
本章小结	249
备考训练	249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4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54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58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65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7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77
第六节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282
本章小结	285
备考训练	286

第十章 税务行政法制	290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90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93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299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301
本章小结	305
备考训练	306
备考训练参考答案	309
参考文献	322

第一章 税法概论

■ 考情分析

本章不是考试重点，考试题型均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分值在2分左右。

■ 学习要点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税法的基本内容，理解实体法和征管法的有关内容。重点掌握税法分类、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税率及税法制定等内容。本章虽然不是考试重点，但学习本章将有助于完整、系统地理解全书内容。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定义及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收的概念及其特征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2. 税收的特征

（1）强制性。是指国家以政治权力为依托，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

（2）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成为财政收入，国家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

（3）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纳税人、课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纳税期限等，以便征收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

（二）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二者是密不可分。因此，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利，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部分组成。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双方当事人。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税务机关，即征税主体；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即纳税主体。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因此，征纳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但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2. 权利客体

这是指税收法律关系征纳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如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这是指权利主体在征纳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该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组成部分，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作为，不可以有什么作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等方面；国家税务机关的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是与纳税有关的知情权、保密权、延期申报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纳税人的义务主要有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管理账簿和凭证、纳税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接受税务检查等。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由 11 项内容组成，详见表 1-1。

表 1-1

税法构成要素一览表

要素	内容	举例
1 总 则		
2 纳税义务人 (纳税主体)	一切应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3 征税对象 (纳税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4 税目	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消费税规定了烟、酒、实木地板等 14 个税目
5 税率	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体现征税的深度	
	(1) 比例税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的税率	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2) 超额累进税率。将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根据等级不同规定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	职工薪酬个人所得税率分九个等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率分五个等级
	(3) 定额税率。按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征税数额	资源税、车船税
	(4) 超额累进税率。把征税对象按相对数额(或相对比率)划分为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数额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土地增值税
6 纳税环节	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消费税在生产、委托加工、进口环节纳税,增值税在销售环节纳税
7 纳税期限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	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期限规定为 1、3、5、10、15 日或 1 个月
8 纳税地点	各税种征税对象、纳税环节不同,为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纳税人(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的具体地点	机构所在地纳税、经营行为发生地纳税、由总机构汇总纳税
9 减税免税	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10 罚则	对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罚款、罚金、加收滞纳金、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	解释权、生效时间

三、税法的分类

税法按不同的标准分为五类,详见表 1-2。

表 1-2

税法分类一览表

分类标准		类 别	内 容
1	按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划分	税收基本法	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税收征收范围等
		税收普通法	是根据基本法的原则,对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如增值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2	按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划分	税收实体法	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等
		税收程序法	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收争议解决程序
3	按税法征收对象不同划分	流转额课税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
		所得额课税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财产、行为课税	房产税、车船税、契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自然资源课税	资源税、土地使用税
4	按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划分	国内税法	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国际税法	是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
		外国税法	是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5	按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划分	中央税	是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的税种,如消费税、关税
		地方税	是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税种,如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是由国家、地方税务局共同征收管理的税种,如增值税

【小知识 1-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税法是法律的组成部分,也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

民法的调整方法具有平等、等价和有偿的特点。而税法的调整方法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

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情节重者要承担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处罚。税法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违反了税法并不一定构成犯罪,情节轻者给予行政处罚。

四、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原则是指在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

(一)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税收立法必须根据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也就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充分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税收分配理论。要客观反映一定时期

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既不能被某些条条框框所束缚，也不能盲目抄袭别国的立法模式。

（二）公平原则

公平就是要体现合理负担原则。一是从税收负担能力上看，负担能力大的应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应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的不纳税。二是从纳税人所处的生产和经营环境看，由于客观环境优越而取得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者应多纳税，反之少纳税。三是从税负平衡看，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必须尽可能公平。

（三）民主决策的原则

民主决策的原则主要指税收立法过程中必须充分倾听群众的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税收法律能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四）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制定税法时，要求明确、具体、严谨、周密。但是，为了保证税法制定后在全国范围内、在各个地区都能贯彻执行，不致与现实脱节，又要求在制定税法时，不能规定得过细过死，这就要求必须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税法一旦制定，在一定阶段内就要保持其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变化不定。但是社会政治、经济状况是不断变化的，税法也要进行相应的发展变化。在修改、补充或制定新的税法时，应保持与原有税法的承续关系，应在原有税法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实践经验，修改、补充原有的税法和制定新的税法。

五、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税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税收立法和税收执法。税法的制定是税法实施的前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税法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税法的制定

税收立法是指有权的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技术，制定、公布、修改、补充和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各有权机关制定的法律及法律效力详见表 1-3。